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永續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及11樓

電話：(02)2507112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新光永續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永續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券 (附註三)	\$	267,989,061	90.56	\$	369,417,306	93.15
銀行存款		26,799,483	9.05		59,707,994	15.0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45,005	0.05		19,000	-
應收利息 (附註三)		4,049,155	1.37		5,911,882	1.49
應收出售遠匯款 (附註三及十)		1,419,827	0.48		-	-
資產合計		<u>300,402,531</u>	<u>101.51</u>		<u>435,056,182</u>	<u>109.70</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908,158	1.32		37,587,842	9.48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378,337	0.13		557,873	0.14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65,579	0.02		96,695	0.02
應付出售遠匯款 (附註三及十)		-	-		121,914	0.03
其他負債		125,088	0.04		114,638	0.03
負債合計		<u>4,477,162</u>	<u>1.51</u>		<u>38,478,962</u>	<u>9.70</u>
淨資產	\$	<u>295,925,369</u>	<u>100.00</u>	\$	<u>396,577,220</u>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新台幣	\$	90,289,760		\$	167,731,668	
A 類型—美金 (USD 2,953,542.20/USD 2,017,744.03)		90,316,367			62,005,274	
A 類型—人民幣 (CNY 2,668,654.99/CNY 2,838,750.07)		11,501,895			12,545,450	
B 類型—新台幣		39,350,796			56,840,207	
B 類型—美金 (USD 593,625.56/USD 1,031,224.08)		18,152,476			31,689,516	
B 類型—人民幣 (CNY 1,336,198.84/CNY 1,635,735.92)		5,759,013			7,228,90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NA 類型－新台幣	\$	8,105,818		\$	7,640,358	
NA 類型－美金 (USD 88,932.80/USD 245,531.34)		2,719,476			7,545,178	
NA 類型－人民幣 (CNY 893,735.42/CNY 964,988.57)		3,851,997			4,264,629	
NB 類型－新台幣		5,532,377			10,349,352	
NB 類型－美金 (USD 526,069.69/USD 781,380.90)		16,086,685			24,011,835	
NB 類型－人民幣 (CNY 988,100.22/CNY 1,069,126.57)		4,258,709			4,724,852	
	\$	<u>295,925,369</u>		\$	<u>396,577,22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新台幣		<u>10,118,833.78</u>			<u>20,382,129.83</u>	
A 類型－美金		<u>370,982.98</u>			<u>262,833.88</u>	
A 類型－人民幣		<u>329,475.73</u>			<u>358,338.52</u>	
B 類型－新台幣		<u>4,951,377.70</u>			<u>7,341,067.94</u>	
B 類型－美金		<u>83,789.64</u>			<u>142,983.54</u>	
B 類型－人民幣		<u>185,414.82</u>			<u>219,590.01</u>	
NA 類型－新台幣		<u>936,000.00</u>			<u>936,000.00</u>	
NA 類型－美金		<u>11,140.00</u>			<u>31,900.00</u>	
NA 類型－人民幣		<u>110,338.34</u>			<u>121,918.34</u>	
NB 類型－新台幣		<u>717,315.31</u>			<u>1,347,315.31</u>	
NB 類型－美金		<u>74,290.92</u>			<u>108,290.48</u>	
NB 類型－人民幣		<u>136,883.00</u>			<u>143,273.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新台幣	\$	<u>8.9229</u>		\$	<u>8.2293</u>	
A 類型－美金 (USD 7.9614/USD 7.6769)	\$	<u>243.4515</u>		\$	<u>235.9105</u>	
A 類型－人民幣 (CNY 8.0997/CNY 7.9220)	\$	<u>34.9097</u>		\$	<u>35.0101</u>	
B 類型－新台幣	\$	<u>7.9474</u>		\$	<u>7.7428</u>	
B 類型－美金 (USD 7.0847/USD 7.2122)	\$	<u>216.6434</u>		\$	<u>221.6305</u>	
B 類型－人民幣 (CNY 7.2065/CNY 7.4490)	\$	<u>31.0602</u>		\$	<u>32.9200</u>	
NA 類型－新台幣	\$	<u>8.6601</u>		\$	<u>8.16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NA 類型－美金 (USD 7.9832/USD 7.6969)	\$	244.1181		\$	236.5260	
NA 類型－人民幣 (CNY 8.1000/CNY 7.9150)	\$	34.9108		\$	34.9794	
NB 類型－新台幣	\$	7.7126		\$	7.6815	
NB 類型－美金 (USD 7.0812/USD 7.2156)	\$	216.5364		\$	221.7354	
NB 類型－人民幣 (CNY 7.2186/CNY 7.4622)	\$	31.1120		\$	32.9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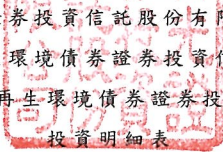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永續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券						
金融債						
卡達						
QNBK 1 5/8						
09/22/25	\$ 22,979,753	\$ 28,145,607	0.13	0.17	7.77	7.10
智利						
BANCO 2.704						
01/09/25	19,297,550	18,987,160	0.09	0.09	6.52	4.79
公司債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MUBAUH 3 3/4						
04/19/29	11,201,815	11,178,775	0.06	0.06	3.78	2.82
美國						
AAPL 3						
06/20/27	-	31,876,226	-	0.11	-	8.04
哥倫比亞						
ECOPET 5 7/8						
05/28/45	21,718,552	19,428,490	0.05	0.05	7.34	4.90
挪威						
EQNR 3.7						
04/06/50	21,537,356	20,899,796	0.07	0.07	7.28	5.27
智利						
CDEL 5 5/8						
10/18/43	26,657,212	21,071,100	0.09	0.07	9.01	5.31
BMETR 4.7						
05/07/50	12,665,822	12,956,844	0.05	0.05	4.28	3.27
墨西哥						
AMXMLM 5 3/8						
04/04/32	14,229,326	13,962,483	0.05	0.05	4.81	3.52
CFELEC 6.264						
02/15/52	24,121,143	26,798,681	0.18	0.22	8.15	6.76
MEXCAT 5 1/2						
07/31/47	26,403,132	30,883,374	0.03	0.04	8.92	7.78
政府債						
卡達						
QATAR 6.4						
01/20/40	-	28,768,934	-	0.08	-	7.25
QATAR 4.817						
03/14/49	17,898,806	-	0.01	-	6.05	-
美國						
T 3 08/15/52	-	25,491,495	-	-	-	6.43
哥倫比亞						
COLOM 3 7/8						
02/15/61	28,687,995	25,879,116	0.12	0.12	9.69	6.52
智利						
CHILE 3 1/2						
01/25/50	-	33,576,981	-	0.06	-	8.47
墨西哥						
MEX 5 3/4						
10/12/2110	<u>20,590,599</u>	<u>19,512,244</u>	0.03	0.03	<u>6.96</u>	<u>4.92</u>
債券總計	267,989,061	369,417,306			90.56	93.15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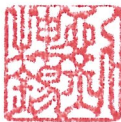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6,799,483	\$ 59,707,994			9.05	15.0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136,825</u>	<u>(32,548,080)</u>			<u>0.39</u>	<u>(8.21)</u>
淨資產	<u>\$ 295,925,369</u>	<u>\$ 396,577,220</u>			<u>100.00</u>	<u>100.00</u>

註：債券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永續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396,577,220	134.01	\$ 942,639,696	237.69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17,441,880	5.89	23,978,475	6.05
其他收入	37	-	-	-
收入合計	17,441,917	5.89	23,978,475	6.0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5,103,983	1.73	8,884,196	2.24
保管費(附註六)	884,694	0.30	1,539,911	0.39
會計師費用	220,000	0.07	220,000	0.05
其他費用(附註五)	31,146	0.01	67,833	0.02
費用合計	6,239,823	2.11	10,711,940	2.70
本期淨投資收益	11,202,094	3.78	13,266,535	3.3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7,348,602	19.38	8,488,680	2.1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68,242,914)	(56.85)	(415,509,305)	(104.77)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	(12,323,302)	(4.16)	(160,708,420)	(40.52)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	27,442,570	9.27	(19,353,228)	(4.88)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三及十)	12,079,702	4.08	(16,518,117)	(4.1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三及十)	(22,029,441)	(7.44)	54,648,457	13.78
收益分配(附註八)	(6,129,162)	(2.07)	(10,377,078)	(2.62)
期末淨資產	\$ 295,925,369	100.00	\$ 396,577,22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永續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投資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為開放式一般債券型基金，可追加發行及申請買回，另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B、NA 及 NB 四類型，其中各類型分為以新台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共計十二類型發行，A 類型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併入基金資產不分配而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於 110 年 8 月 20 日開始營運。另本基金原名稱新光永續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據金管會 111 年 3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948 號函辦理，自同年 5 月 23 日更名為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紐約梅隆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經經理公司通過，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投資外國之債券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1 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理柏資訊 (Lipper) 所依序提供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取得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前述收盤匯率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資訊 (Lipper) 所提供者為依據，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依序以最近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資訊 (Lipper) 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資本帳戶項下。

衍生工具

本基金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5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另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皆無交易成本。

八、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等收入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損失。上述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各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順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112 及 111 年度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 準 幣 計	價 幣	基 準 幣 計	價 幣
B 類型－新台幣（月配）	\$ 2,554,694	2,554,694.00	\$ 4,468,603	4,468,603.00
B 類型－美金（月配）	1,377,372	44,410.11	2,680,789	91,611.38
B 類型－人民幣（月配）	366,799	83,377.63	488,533	110,632.47
NB 類型－新台幣（月配）	458,148	458,148.00	731,957	731,957.00
NB 類型－美金（月配）	1,121,517	36,076.25	1,619,947	55,028.03
NB 類型－人民幣（月配）	250,632	56,988.69	387,249	87,725.30
	<u>\$ 6,129,162</u>		<u>\$ 10,377,078</u>	

註：112 及 111 年收益分配除息日係定於評價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九、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佔該 額科目%	金	佔該 額科目%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78,337	100.00	\$ 557,873	100.00

2. 經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佔該 額科目%	金	佔該 額科目%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5,103,983	100.00	\$ 8,884,196	100.00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2024.06.06	USD 55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2024.06.04	USD 3,100,000

本基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2023.06.06	USD 90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2023.02.24	USD 90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2023.06.02	USD 5,300,000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淨利益（損失）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實現兌換損失（遠期外匯）	<u>(\$ 7,182,020)</u>	<u>(\$ 28,130,015)</u>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遠期外匯）	<u>\$ 1,541,741</u>	<u>(\$ 2,821,213)</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其所投資之標的價格波動而變動，而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將隨市場匯率波動產生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或固定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而本基金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有下：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

十一、其 他

本基金 111 年 4 月 26 日因投資美國債券之交易金額收盤價誤植，致所計算之基金淨值發生偏差，本基金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進行更正，並重新計算基金淨值；且因 4 月 28 日發現 4 月 26 日基金淨值計算偏差後，於 4 月 28 日補寄發更新後之交易確認單與受益人及尚未支付贖回受益人款項，故以更正後之基金淨值重新計算申購單位數及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對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不受影響。